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0 股；73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职级变动及绩效考核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7,044 股。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044 股。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6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9,200 股；原股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因其退休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9,600 股；4 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560 股。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360 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7,960,233 元变更为 1,726,625,829 元，股份总额由 1,677,960,233 股变更为 1,726,625,829 股。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加陕鼓模式、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党建等方面条款，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7,960,23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6,625,829 元。
2	第十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委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征得上级党委的同意。对属于上级党委要求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按上级党委要求的具体时间节点和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二）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按上级党委要求，足够数量配置党务人员，并纳入公司正常机构和编制，同时为公司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以及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公司及全体员工坚持“五个面向”，实现党建与生产经营业务有机结合： 1、党的理论学习，不仅要面向党的知识，也要面向企业文化； 2、党的服务对象，不仅要面向全体党员，也要面向全体员工； 3、党的工作内容，不仅要面向党务党建，也要面向战略落地； 4、党的业务范围，不仅要面向企业内部，也要面向外部市场； 5、党的中心工作，不仅要面向党的建设，也要面向核心能力建设。
3	第十三条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分布式能源产业成长机会，以“为人类文明创造智慧绿色能源”为使命，以“新时代陕鼓发展总路径”为指引，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以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设备、EPC、服务、运营和金融五大产业协同发展，具备“专业化+一体化”双重能	第十三条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抓住分布式能源产业成长机会，以“为人类文明创造智慧绿色能源”为使命，以“新时代陕鼓发展总路径”为指引，全力推进“两个转变”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以分布式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为圆心，设备、EPC、服务、运营和金融五大产业协同发展，以“5+3+C（降碳）”助力客户实现综合能效指标最优，具备“专业化+一

	<p>力的一流分布式能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销售、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体化”双重能力的一流分布式能源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秉承“向上向善、优良风气创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客户为核心,践行“奋斗者文化、诚信文化、责任文化、规则文化、创新文化、感恩文化”;公司坚持聚焦细分市场用户需求及需求变化,遵循“用户永远是对的”“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等市场理念;公司重视班组建设,注重人力资本的开发提升,积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员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公司要求各团队按“五型团队”要求进行创建与落地实施,遵循“三讲三不讲”、“五个不允许”等工作理念;公司持续推广并完善“陕鼓模式”,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实行“归零赛马”管理机制,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为第一要务;坚持防风险是硬约束,为第一责任;坚持利润是硬任务,为第一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需要,在销售、采购、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实行“四统一”管理模式,以创造最佳经营管理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4	<p>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677,960,2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为1,726,625,8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p>
5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意见。</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